

武陟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武陟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5-38

采 购 人：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武陟县经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月18日



武陟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武陟县经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陟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所需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管网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经县政府采购办批准（武财招标采购-2025-38）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招标，由乙方中标承接项目的供应安装。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智能双通道灌溉 水肥一体机	MYTH-STD	1436 台	4380	6289680
离心过滤器	MYTH-LX	1436 套	520	746720
网式过滤器	MYTH-WS-2	1436 套	352	505472
水射器	SSQ-130	2872 个	90	258480
隔膜阀	MYTH-GMF-20	2872 个	115	330280
管式流量计	MYTH-LLJ-20	2872 个	150	430800
水流量传感器	YF-S201	2872 个	140	402080
进出水口快速接头	MYTH-KJ-90	2872 套	145	416440
压力表	YC-0016	2872 个	80	229760
蝶阀	MYTH-DF-90	1436 个	75	107700
球阀	MYTH-QF-32	7180 个	43	308740
胶合剂	PVC-2564	1436 桶	380	545680
施肥桶	MYTH-SFT-500	2872 套	385	1105720
施肥搅拌电机	MYTH-DJ-0.75	2872 套	370	1062640
施肥增压泵	DZjm750	1436 台	429	616044

排气阀	MYTH-PQF32	1436 个	90.25	129599
智控球阀	MYTH-DDQF-90	1436 个	265	380540
耐磨轮胎, 前后桥承载车架	400-1200, MYTH-CJ- 1200*2600	1436 台	4500	6462000
连接管道、辅材	央金电缆 3*2.5. MYTH-FC	1436 套	180	258480
出水口连接管带	MYTH-SD-90	287200 米	7.2	2067840
进水口连接管带	MYTH-SD-90	71800 米	7.2	516960
连通管件	MYTH-FCGJ	14360 套	126	1809360
合计	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捌万壹仟零壹拾伍元整 (¥: 24981015 元)			

备注: 上述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保险、人员培训等一切费用。

二、货物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的数量、质量的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交货方式、到货地点与交货期限

1.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 武陟县三阳乡、小董乡、大封镇、西陶镇、大虹桥乡、北郭乡、嘉应观镇、詹店镇、乔庙镇、谢旗营镇、龙泉街道办事处、木栾街道办事处、龙源街道办事处、木城街道办事处等 14 个乡镇办事处相关村(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装调试结束, 共计 90 日历天

(2026 年 1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

四、安装调试

1. 设备到位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甲方指定乡村进行田间实地安装和调试。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田间安装调试便利条件（场地、水电等），确保施工安装顺利进行。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调试结束后，要及时将设备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确保设备安全。

五、竣工验收

1. 乙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应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 20 日内验收结束。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产品，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五人以上（由甲乙双方、乡村两级、监理、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符合实行国家或生产商“三包”规定的，应按“三包”规定执行。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维修。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专门指定 1 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同时要有专门从事售后服务的队伍，应当对使用者所反映的任何设备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

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验收之后使用之前，应对使用设备的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讲座、发放技术手册、现场示范操作等，保证使用者能正确使用设备。

七、付款方式

采购设备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价款；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价款，剩余 3% 三年后付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除赔偿乙方损失外还要赔偿乙方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直至甲方按节点付清货款为止。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除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赔付货物总额的 1%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供货期内未按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则在供货期内提供的货物一律不予结算并按照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

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办各一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武陵县城兴华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艳萍

联系方式：13782833422



乙方（盖章）：

地址：武陵县创业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46281452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陵朝阳二路支行

行

账号：4108 0501 0110 0535 01

